

金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主要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信息	机构概况	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办公时间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动态更新
2			部门领导	公开领导姓名、照片、职务、分管工作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动态更新
3			内设机构	公开内设机构职能、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动态更新
4			下属单位	公开直属单位职能、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动态更新
5		法规文件	上级文件	1. 公开上级部门制定的可全文公开的文件； 2. 文件要素完整，包括标题、文号、发文日期、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6			行政规范性文件	公开本部门印发的可以全文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7			政策解读	1. 公开上级部门政策文件解读信息； 2. 公开本部门政策文件解读信息； 3. 公开本部门主要负责人解读文件信息； 4. 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民生政策宣讲点单服务、云展览、网络课堂、在线知识竞赛、公益广告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方式开展民生政策宣讲咨询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文字解读、政策图解与对应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8			其他文件	公开本部门印发的除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9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	1. 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制度； 2. 公开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制度； 3. 公布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4. 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后的最终结果； 5. 涉及重大民生议题、企业经营发展、专业领域的主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意见征集公告（含决策草案及相关起草说明、决策依据、意见征集时间、反馈途径等）； 6. 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采纳的原因； 7. 意见征集与意见反馈信息关联公开	1.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 713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30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0		规划总结	规划总结	公开本部门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规划计划或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政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1		工作动态	工作动态	本部门及县（市、区）机关事务部门工作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动态更新
12		财政信息	财政预决算	公开部门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含三公经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3		政府采购		跳转到金华市财政局“采购公告信息”专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4		人事信息		公开本部门的人事任免信息，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以及录用结果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5		建议提案		1.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全文； 2. 公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6	公开年报			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7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公开要素齐全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含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依申请公开互联网申请受理网址，公开不予公开情况，公开依申请公开渠道、联系方式、依申请公开程序、时间调整情况和补正程序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8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申请表、办理入口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